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手机开户即享高达 4.8%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1.1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优惠只适用于2023年1月3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成功开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3.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输入指定推广码并以「合格新资金结余」港币 1 万元或以上开立1个月港元「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方可获享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货币	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指定推广码
港元	4.8%	BBANEWHKD

4. 「合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实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5.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开立港元「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一次及金额上限为港币10万元。

一般条款

-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2.50%)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即下载备份供日后参考。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2023年1月3日公布的港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及/或手机银行及/或网上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网上银行及/或流动应用程序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2) 手机开户 / 提升「综合理财服务」额外赏之条款及细则：

1. 手机开户 / 提升「综合理财服务」额外赏（「本推广」）推广期为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全新客户于推广期间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手机银行」）成功开立个人银行账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或现有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间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 网上银行 / 客户联系中心 / 中银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智盈理财」/「自在理财」且于推广期间维持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综合理财总值」金额要求或以上，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客户」），可享港币50元现金奖赏（「现金奖赏」），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此奖赏一次：
  - i. 全新客户于2023年1月3日之前6个月内未持有任何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个人 / 联名 / 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或现有个人银行客户于2023年1月3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及
  - ii. 于开户/提升日年龄在18至35岁之间（包括18和35岁）；及
  - iii. 于推广期间，完成以下其中一个项目：
    - 登记中银香港出粮户口（「发薪服务」）
    - 经手机银行成功以流动电话号码、电邮地址或FPS ID 登记转数快
    - 成功申请中银Chill Card
    - 成功绑定BoC Pay
    - 经中银香港账户 / 中银信用卡进行「合资格手机及网上签账」（详情请参阅本条款及细则第3条）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开立全新证券账户
- 3. 「合资格手机及网上签账」指凭任何中银香港账户透过流动支付（只包括BoC Pay、WeChat Pay或Apple Pay）所作之零售签账及 / 或凭任何中银信用卡透过流动支付（只包括BoC Pay、云闪付App、AlipayHK、WeChat Pay HK、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或Huawei Pay）及于网上所作之零售签账（不限任何单一签账金额，并以该签账之志账金额计算）（「合资格手机及网上签账」）。
- 4. 有关上述条款(3)之凭任何中银信用卡之合资格手机及网上签账，均不包括「积FUN钱」交易、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PayPal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
- 5.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视为有效交易，且不合格参加本推广。
- 6. 本推广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并以中银香港之记录为准。
- 7. 现金奖赏将于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储蓄/往来账户。
- 8.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发送奖赏时，需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及网上/手机银行账户，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9. 参加本推广前，合资格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合资格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 (3) 理财增值赏

#### 3.1 理财增值奖赏条款：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中银香港分行全新选用或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客户联系中心/中银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银香港「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指客户须于 2023年1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并符合以下所有理财增值奖赏条件（「合资格理财客户」），方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
  - i. 于 2023年3月31日，仍持有：
    - 有效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及
    - 有效《客户投资取向问卷》或于推广期内于分行进行并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ii. 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个月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金额（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2年12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2年12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行信用卡 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港币388元
	港币20万元至港币50万元以下	港币288元
	港币10万元至港币20万元以下	港币188元

### 3.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sup>注1</sup>（包括证券<sup>注2</sup>、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sup>注3</sup>、其他贷款<sup>注4</sup>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sup>注5</sup>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sup>注6</sup>、中银行信用卡<sup>注7</sup>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sup>注8</sup>。
-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中国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行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行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行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中银香港「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中银香港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 3.3 「理财增值奖赏」的领取安排：

- a. 「理财增值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理财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合资格理财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资格理财客户将会获发通知。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 提升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奖赏志入月份
2023年1月	2023年2月	2023年4月	2023年10月
2023年2月	2023年3月	2023年5月	
2023年3月	2023年4月	2023年6月	

- b. 于中银香港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资格「智盈理财」客户须仍选用「智盈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合资格「自在理财」客户须仍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 1 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c. 合资格理财客户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资格理财客户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 d. 每名合资格理财客户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一次。如合资格理财客户于理财增值奖赏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智盈理财」/「自在理财」账户，亦只可获享上述奖赏各一次。

### 3.4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卡、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3.5 「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1.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2. 18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18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3.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4.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 (4) 出粮户口(下称「发薪服务」)推广条款

##### 4.1 「发薪服务」推广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发薪服务推广期」)。
- b. 「发薪服务」登记期指客户登记「发薪服务」的时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日期均包括首尾两天)。
- c. 客户须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并(i)在发薪服务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发薪服务及；(ii)于登记发薪月份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及；(iii)于登记「发薪服务」之过去3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发薪服务(「发薪服务资格客户」)及；(iv)已选用中银香港的「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
- d.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1万元或以上。
- e.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f.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g. 每名发薪服务资格客户须于相应奖赏志入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有关中银香港「发薪服务」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4.2 出粮迎新赏 (下称「发薪迎新赏」)条款

- a. 推广期由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两天(「发薪迎新赏推广期」)。
- b. 发薪迎新赏只适用于中银香港「智盈理财」客户。
- c. 客户须符合上述推广条款4.1「发薪服务」推广条款的条件并于发薪迎新赏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名称: BOCHK 中银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一项项目(「发薪迎新赏合格客户」), 方可享发薪迎新赏港币300元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i. 买入或卖出证券(包括成功买入或沽出港股、中国A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 亦不包括新股认购); 或
  - ii. 兑换外币(等值港币1,000元或以上, 包括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交叉盘兑换交易); 或
  - iii. 开立灵活高息定期存款(等值港币10,000元或以上); 或
  - iv. 成功投保合格延期年金计划: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手机银行投保)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 或
  - v. 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的申請且于2023年4月30日前成功提取贷款; 或
  - vi. 成功申请中银Visa Infinite卡(包括中银Visa Infinite卡及「中银理财」Visa Infinite卡)或中银 Chill Card。
- d. 发薪迎新赏将以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发薪迎新赏合格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发薪迎新赏合格客户的有效中银行信用卡账户。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	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3年3月至2023年5月	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

- e. 「发薪迎新赏合格客户」须于中银行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格信用卡」), 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 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f. 每名发薪迎新赏合格客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g. 每名发薪迎新赏合格客户只可获享发薪迎新赏一次。如发薪迎新赏合格客户于发薪迎新赏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 亦只可享此奖赏一次

#### 重要事项:

- 延期年金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延期年金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延期年金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 4.3 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

- 推广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外汇推广期」)。
-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
  - 符合上述优惠条款4.1「发薪服务」迎新奖赏的条件，及
  - 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曾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
- 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须于外汇推广期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 外汇宝/ 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方可获享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全新发薪客户专享手机兑换奖赏
港币 15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2,300 元
港币 75 万元至 150 万元以下	港币 1,800 元
港币 25 万元至 75 万元以下	港币 500 元

- 此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 (i)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ii)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iii)交叉盘兑换交易 (「合资格兑换交易」)。此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每位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g. 此奖赏可与「外汇迎新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高达港币 2,000 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跨境客户专享高达港币 2,300 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全新发薪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合资格全新发薪客户于外汇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发薪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4.4 全新发薪客户享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

- a. 推广期由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证券优惠推广期」)。
  - b. 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开立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 4.1 「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证券优惠资格客户」)。
-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优惠条款 4.1 「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
- c. 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分为以下两部份：

##### 1.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及卖出港股/中国 A 股\$0 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资格客户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 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证券账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如证券优惠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6 个月内(6 个月以 180 天计算，包括第 180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及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证券，可获享首 6 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如下，笔数不设上限：

买入及卖出港股/中国 A 股时期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港币 30,000 元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港币 30,000 元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港股/中国 A 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如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2. 全新美股服务买入及卖出美股\$0 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美股服务(「资格新美股客户」)。
- 如资格新美股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买入及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可获享首6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每名资格新美股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如下，笔数不设上限：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港币30,000元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	港币30,000元

-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	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

- 如资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资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4.5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

- 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及符合优惠条款第 4.1 点「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的个人客户。优惠不适用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开立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新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参阅 4.1 「发薪服务」优惠条款的条件。
- 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
-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于现有证券客户佣金优惠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网上/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本地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 可享证券经纪佣金减免(「佣金减免」), 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或美元结算的交易金额及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相关交易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先全数缴付买入/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银香港纪录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 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 及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合资格现有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4.6 中银分期「易达钱」税季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e利是」优惠条款：

- 推广期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经指定电子渠道包括中银香港网站、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应用程序、「中银香港」微信官号或「中银信用卡」微信官号(「电子渠道」)或经分行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税季贷款(「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贷款加借」)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的申请; 及于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贷款, 而还款期达 36 个月或以上, 可享下表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 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结余转户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50,000至\$79,999	\$200	\$888
\$80,000至\$199,999	\$400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200,000至\$499,999	\$800	\$3,888
\$500,000至\$999,999	\$1,200	\$13,888
\$1,000,000或以上	\$2,800	\$23,888

- c. 符合第条文b所述要求的客户(「合格客户」), 倘若其亦于推广期完结前已成功登记发薪服务或以指定宣传品所列的贷款代码申请, 可享额外\$100现金回赠。
- d. 上述奖赏将于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直接志入合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 而不作另行通知。当中银香港安排志入回赠时, 合格客户的账户状况必须维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的条款及细则。否则, 相关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e.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员工。
- f.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 客户的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贷款加借成功获批核后, 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有关获批的实际年利率。是次贷款加借的实际放款金额, 会于加借后的总贷款额中扣除客户于中银香港贷款户口的现有贷款结欠。每月还款额将于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 g. 税季贷款的贷款额高达港币400万元或月薪18倍(以较低者为准); 贷款加借最低金额为港币5,000元。贷款加借及原贷款净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400万元或月薪18倍(以较低者为准); 结余转户贷款额高达港币200万元或月薪21倍(以较低者为准)。而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或结余转户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结余转户有高达月薪12倍的现金周转为客户所批核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 以转账形式提取并毋须用以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中银香港保留批核现金贷款之权利。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 h. 税季贷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包括12、24、36、48或60个月; 结余转户还款期最长为72个月。
- i. 例子:
- 税季贷款:  
以贷款额港币150万元、还款期12个月及每月平息0.0754%计算, 实际年利率为1.68%, 并豁免全期 手续费。
  - 贷款加借:  
以贷款额港币 100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0.1229%计算, 实际年利率为 4.68%, 并已包括每年 1%手续费。
  - 结余转户之例子, 以信用卡卡数港币 20 万元为例, 一般信用卡年利率为 30%及每月只缴付已志入信用卡户口的所有费用及信用卡结欠的 1.5%或港币 50 元(以较高者为准)计算, 总还款期为 379 个月。平均每月还款额则以首 6 个月的还款额计算, 并已被约至整数。实际年利率为 35.75%。总利息支出港币 347,764 元。

结余转户例子之贷款额以港币 20 万元、还款期 48 个月及月平息 0.3068%计算, 实际年利率为 9.41%并已包括每年 1%手续费, 利息支出港币 29,453 元, 较信用卡卡数利息支出低 92%。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 以年化利率 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实际年利率、条款及细则, 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分期「易达钱」/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

加借 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 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j.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 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 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提早清还手续费

- 提早清还贷款时将以「息随本减」计算利息及本金结余, 借款人须缴纳已批核贷款本金金额之2%作为提早清还收费, 银行保留不时调整提早清还收费的权利。
- 请您留意, 不同贷款产品会按个别方法分摊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 即使每月还款的金额相同, 一般来说前期还款的利息部分占比较多, 本金部分相对占比较少。换言之, 当借款人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 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小。如果借款人选择在这个时候提早还款, 虽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 但可能不足以弥补提早还款的相关手续费, 令借款人得不偿失。建议可先向中银香港查询提早还款的总金额(包括尚欠的贷款余额、提早还款手续费及其他的费用等)和未偿还的利息金额, 可浏览中银香港网站首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或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内之还款计算器, 以了解在整段贷款期间内每月还款金额中的利息与本金摊分和摊分方法, 以及所涉及的费用等, 比较和考虑清楚后, 才决定是否选择提早还款。

#### 贷款用途为投资的风险

-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 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 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 尤其是在客户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 客户应负责个人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客户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中银香港在为客户提供贷款产品/服务数据及处理客户的贷款申请时, 亦不涉及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 投资涉及风险, 您须自行评估及承担相关风险, 中银香港概不负责。另外亦请您细阅中银香港服务条款第3部分适用于投资服务第7条款所列的与投资相关的风险披露。

#### 中银分期「易达钱」税季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之一般条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为中银香港的产品。
- 上述产品须受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条款及细则约束。
- 客户只可获享以上优惠一次, 且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有关客户的信贷评级必须符合中银香港要求。个别客户获批核的实际年利率按客户的信贷评级、贷款金额及贷款年期而厘定。申请的最终审批、贷款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而毋须向客户提供任何理由。

提示: 借定唔借? 还得到先好借!

#### 4.7 「智选基金组合」首笔认购享 0% 认购费条款:

- a. 推广期由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个人客户(「合资格客户」)。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c. 于推广期内, 合资格客户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首笔基金认购(「合资格认购」), 可享 0% 认购费(「认购费优惠」)。此优惠的合资格基金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 d.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 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 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 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
- e.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 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 及 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资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认购费减免金额退回予合资格客户。
- g.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一次。
- h.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 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j.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 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 再作计算优惠之用,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 (5) BoC Pay 优惠条款及细则

1. BoC Pay 迎新奖赏(下称「本推广」)推广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 包括末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下称「BoC Pay」)。
3. 于推广期内, 成功下载 BoC Pay 兼首次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注册支付账户之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 可获总值 HK\$50 电子优惠券。有关电子优惠券将自动存放于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 账户 > 「优惠券」 > 「已领取优惠券」内。
4. 电子优惠券只适用于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分店, 包括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冻食品、谭仔云南米线、谭仔三哥米线、屈臣氏、U 购 select、U 购 select food、U 购 select mini、VanGO 便利店及 Pacific Coffee(统称「指定商户」)。
5. 每位合资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整个推广期内最高可获总值 HK\$50 电子优惠券, 包括 HK\$10 电子优惠券共 5 张(下称「电子优惠券」)。
6. 合资格客户在指定商户作单一消费净额满 HK\$20 即减 HK\$10, 并透过电子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 方可使用电子优惠券。
7.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电子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限前使用, 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电子优惠券。
8.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 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有关优惠。优惠金额将于进行交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易时实时扣除，不设累积、补领或日后使用。
9. 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开启此电子优惠券。
  10. 每张电子优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11. 已使用的电子优惠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合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电子优惠券之金额。
  12. 电子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提供，电子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 800-967-222 查询。
  1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14.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5.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网上商店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BoC Pay。
  16. 浏览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17.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18.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关商户或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19.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0.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21.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指定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22.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 (6) 中银信用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 6.1 中银 Chill Card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 全新客户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Chill Card(「合資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格信用卡」), 方可享迎新优惠。

- 成功申请合格信用卡的客户, 须于发卡月及其后首两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以该合格信用卡累积签账满港币5,000元或以上(「合格交易」), 可享「港币500元现金回赠」(「迎新优惠」)。合格交易包括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及已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FUN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场交易、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及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等。客户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发卡月及其后首两个历月内)
202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8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5月31日

-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 需于交易日后7天内成功志账。
-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 附属卡客户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 除特别注明外, 合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 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格手机支付交易类别的签账, 并根据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厘定于手机支付交易类别的合格交易。
- 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 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格交易。
-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 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 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 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 或于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 即使申请获批核, 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
- 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及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 于发卡日起计16-18个星期内志入主卡账户内, 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12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 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
-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迎新优惠一经选定后, 不得更改, 亦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迎新优惠。
-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 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 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 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 卡公司将代为决定; 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准。
- 除合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7.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18.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9.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Apple Pay是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Apple Pay的装置，请浏览[apple.com/hk/apple-pay](http://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标记为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适用于任何支持NFC功能，并执行Android Lollipop 5.0或以上系统的Android装置。Samsung Pay是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只支援 NFC付款。有关支持Samsung Pay的装置，请浏览[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ttp://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 6.2 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合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优惠。
2. 成功申请合格信用卡的客户，须于发卡月及其后首三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以该合格信用卡透过手机签账 包括 Apple Pay 、 Google Pay 及 Samsung Pay（「手机签账」）进行零售签账交易（「合格交易」）方可获其签账额之 10% 现金回赠。合格交易不包括：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 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 或充值储值卡 礼物卡 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 应用程序 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的现金转账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每个信用卡账户（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于签账期内最高现金回赠金额为港币 300 元。

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发卡月及其后首三个历月内）
2023 年 1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3.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
4.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客户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5.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签账，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厘定于手机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6.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7.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8.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 银港币信用卡及 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 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核，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
9. 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 以四舍五入计算 及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于发卡日起计 20-22 个星期内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10.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
11.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12. 迎新优惠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迎新优惠。
13.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4.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准。
15.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17.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http://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  
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ttps://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及以交易日期为准）（「推广期」）。
2. 本推广只适用于在香港发行的「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持卡人（「合格客户」）须以「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全数签账付款方可享用优惠。
3. 合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在推广期内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享用优惠。
4.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及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并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5. 除合格客户、卡公司及 或中银香港 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6.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为准。

0%淘宝手续费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凭「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只适用于主卡）透过以下方式于淘宝签账（「币种设置」必须设定为「HKD」），可享 0% 淘宝手续费优惠（「淘宝手续费豁免优惠」）
  - i. 于「手机淘宝」手机应用程序凭「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付款或透过 AlipayHK 手机应用程序以「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付款；或
  - ii. 于淘宝网 ([world.taobao.com](http://world.taobao.com)) 透过 AlipayHK 手机应用程序以「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付款。
2.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可享用的淘宝手续费豁免优惠次数不限。
3. 如透过 AlipayHK 手机应用程序付款，付款签账净额将按交易当时 AlipayHK 系统内的实际交易汇率为准。AlipayHK 手机应用程序内的汇率换算工具只供参考。
4. 淘宝手续费豁免优惠不可兑换现金、转换其他货品、退回或转让。
5.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保留取消客户享用淘宝手续费豁免优惠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豁免手续费等值的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 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6. 交易须受淘宝及 AlipayHK 所订定的条款约束。详情请浏览淘宝网 [world.taobao.com](http://world.taobao.com) 及 AlipayHK 网页 [alipayhk.com](http://alipayhk.com)。
7. 淘宝手续费豁免优惠的适用性由淘宝平台识别，于任何情况下，卡公司对任何因淘宝平台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无法识别、或因任何操作失败、错误、遗漏或系统故障等所引起之任何损害，卡公司毋须对客户所造成的损失、责任、赔偿而负上任何责任。

- 为免除疑问，淘宝手续费豁免优惠并不适用于以下情况的淘宝订单：包括但不限于非手机应用程序付款的订单、闲鱼平台的订单、非实物类商品的订单（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币、话费充值卡等毋须物流配送的商品订单），或其他根据淘宝平台规定不支持使用的类目。
- 淘宝平台卖家负责商品的销售、售后服务等事宜，卡公司及淘宝不参与销售环节，亦不承担任何有关商品的质量、送货详情或退货安排之责任。

### 0%海外签账手续费优惠条款及细则: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凭「中银淘宝 World 万事达卡」（包括主卡及附属卡）于海外实体商户或海外网上商户进行的合资格零售签账（「合资格海外签账」），可享 0% 海外签账手续费优惠（「海外签账手续费豁免优惠」）。
- 合资格海外签账指于 海外商户（不论实体或网上商户）进行并附有签账存根正本或正式交易纪录的零售签账。有关海外签账的定义将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厘定。
-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可享用的海外签账手续费豁免优惠次数不限。
- 海外签账手续费豁免优惠不可兑换现金、转换其他货品、退回或转让。
-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保留取消客户享用海外签账手续费豁免优惠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已豁免手续费等值的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 6.3 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 迎新优惠:

-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申请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包括中银双币钻石卡及中银双币白金卡)（「合资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优惠。
- 成功申请合资格信用卡的客户，须于发卡月及其后首三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以该合资格信用卡透过手机签账(包括BoC Pay、云闪付APP、Apple Pay、Huawei Pay)（「手机签账」)进行零售签账交易(「合资格交易」)方可获其签账额之10%现金回赠。合资格交易不包括：以「积FUN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八达通增值、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每个信用卡账户(主卡及附属卡合并计算)于签账期内最高现金回赠金额为港币300元。

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 (发卡月及其后首三个历月内)
2023 年 1 月 8 日	2023 年 1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3.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需于交易日后7天内成功入账。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客户之港币及人民币账户入账将合并计算，而每1元人民币入账将当作港币1元计算。
4. 主卡及附属卡的入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客户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5.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手机入账交易类别的入账，并根据银联国际厘定于手机入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6.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入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入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入账类别之零售入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交易。
7.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客户的入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8. 申请人如为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卡持有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即使申请获批核，亦不可享有该主卡的迎新优惠。
9. 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及将于所有有关要求(如有)符合后，于发卡日起计20 - 22个星期内存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10.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12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迎新优惠的价值的权利。
11.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12. 迎新优惠，亦不可兑换现金或其他迎新优惠。
13.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入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4.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优惠；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优惠，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准。
15.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迎新优惠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17.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8.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apple.com/hk/apple-pay](http://apple.com/hk/apple-pay)。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Huawei Pay香港网站](http://Huawei Pay香港网站)。有关云闪付App使用详情，请浏览[www.unionpayintl.com/hk](http://www.unionpayintl.com/hk) 网站内「服务与产品」之流动支付内容。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BoC Pay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 6.4 中银信用卡「So Three 狂赏派 – 高达 3%现金回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中银信用卡「So Three狂想派 – 高达3%现金回赠」推广(下称「本推广」)只适用于由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 (除特别注明外) (下称「合格信用卡」), 但不适用于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私人客户卡、采购卡及美金卡。

2.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 下称「推广期」)。
3. 本推广之登记期由2023年1月6日上午10时至6月30日晚上11时59分 (下称「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 (下称「BoC Pay」)、本推广网页、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 (WeChat ID:BOCHK\_CC) 输入合格信用卡之正确数据及成功登记一次 (下称「登记」), 完成后客户将获发一个登记编号, 方可参与本推广。本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 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100,000名成功登记之合格客户 (下称「客户」)。登记名额将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之计算机纪录为准, 额满即止。
4. 本推广由3个优惠所组成, 分别为「网购狂赏 – 指定网上零售签账享额外2.6%现金回赠」(见定义4a)、「缴费狂赏 – 缴费签账享额外2.6%现金回赠」(见定义4b) 及「食买玩狂赏 – 本地/海外实体店零售签账享额外2.6%现金回赠」(见定义4c); 加上基本0.4%现金回赠 (即客户基本上每签账HK\$1可获得1信用卡积分, 而按积分基本兑换率每250积分可抵销HK\$1签账计算, 相等于0.4%现金回赠), 即相等于客户可于每个优惠享高达3%现金回赠。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成功登记之历月及往后之任何一个历月作有关合格签账, 可享有以下优惠:

- a. 「网购狂赏 – 指定网上零售签账享额外2.6%现金回赠」: 凭合格信用卡(惟不适用于中银Chill Card)于5大指定商户类别 (只包括超市百货、电子产品、娱乐平台、餐饮外卖及旅游之商户类别(定义见下表)) 所作之网上零售签账(不限任何单一签账金额, 并以该签账之志账金额计算) (下称「合格网上签账」), 可享额外2.6%现金回赠; 于每个历月及整个推广期可享之额外现金回赠均设有上限, 分别为HK\$100及HK\$600。

5 大指定商户类别	合格网上签账
网上超市百货签账	经网上向超级市场、便利店或百货商店购买货品之签账。商户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百佳、惠康、HKTVmall、士多/邻住买及崇光网上商店。
网上电子产品签账	经网上向电子产品商户购买货品之签账。商户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Apple.com、百老汇、丰泽及友和 YOHO 网上商店。  为免产生疑问, 经网上订购电子产品但于实体销售点进行结算的签账不被视为合格签账。
网上娱乐平台签账	经网上向休闲娱乐平台/商户、电影院、娱乐场所或景点购买娱乐产品/服务或订票之签账。商户例子包括但不限于: iTunes、Cityline、香港迪斯尼乐园及香港海洋公园网上商店。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网上餐饮外卖签账	<p>经网上向食肆、快餐店、连锁餐厅或外卖速递商订购餐饮之签账。商户例子包括但不限于：户户送、foodpanda 及 OpenRice 网上商店。</p> <p>为免产生疑问，经网上订购的酒席宴会、私人宴会、包场派对及设于酒店/百货公司/俱乐部/会所内的食肆/饮食专柜提供的餐饮不被视为合资格签账。</p>
网上旅游商户签账	<p>经网上向旅行社、航空公司、酒店或网上旅游平台购买任何旅游产品（包括酒店订房、机票、旅行套票或景点门票）之签账。商户例子包括但不限于：Agoda、Expedia、Klook、Trip.com 及国泰航空网上商店。</p> <p>为免产生疑问，经网上订购旅游产品但于实体销售点进行结算的签账不被视为合资格签账。</p>

有关上述5大指定商户类别及合资格网上签账之定义，卡公司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银联国际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而厘定；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5大指定商户类别之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客户于进行有关签账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现金回赠。

- b. 「缴费狂赏 – 缴费签账享额外2.6%现金回赠」：凭合资格信用卡于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缴付商户账单及与商户协议作定期自动转账之缴费签账（不限任何单一签账金额，并以该签账之志账金额计算）（下称「合资格缴费签账」），可享额外2.6%现金回赠；于每个历月及整个推广期可享之额外现金回赠均设有上限，分别为HK\$50及HK\$300。有关与商户协议之定期自动转账缴费之定义，卡公司将根据有关交易的商户设定而厘定；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有关定期自动转账缴费之交易设定。客户于进行签账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现金回赠。
- c. 「食买玩狂赏 – 本地/海外实体店零售签账享额外2.6%现金回赠」：凭合资格信用卡于本地及海外实体商店所作之零售签账（单一签账净额须满HK\$500或以上，并以该签账之志账金额计算；惟不包括合资格网上签账）累积满HK\$8,000或以上（下称「合资格实体店签账」），可享额外2.6%现金回赠；于每个历月及整个推广期可享之额外现金回赠均设有上限，分别为HK\$250及HK\$1,500。

5. 合资格网上签账及合资格实体店签账包括透过流动支付（包括BoC Pay、云闪付App、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Huawei Pay）所作之签账（如适用），惟不包括透过AlipayHK及WeChat Pay HK所作之签账、「积FUN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PayPal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以及其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网上签账及合资格实体店签账之定义。
- 合资格缴费签账不包括缴付税务局、银行或信用卡服务、信贷财务、证券公司及借贷还款(包括但不限于偿还保单贷款)等相关缴费的账单类别,亦不包括分期缴付的账单、及AlipayHK及WeChat Pay HK所作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资格缴费签账之定义。
  - 客户以中银银联双币信用卡人民币账户所作之合资格网上签账、合资格实体店签账及合资格缴费签账,将以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当作港币 1 元计算。
  - 基本0.4%现金回赠(即客户基本上每签账HK\$1可获得1信用卡积分,而按积分基本兑换率每250积分可抵销HK\$1签账计算,相等于0.4%现金回赠)受有关积分钱之条款及细则所限制。
  - 所有合资格网上签账、合资格实体店签账及合资格缴费签账须以交易日期计算(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缴付商户的账单须以生效日期计算,详情请参阅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有关合资格网上签账、合资格实体店签账及合资格缴费签账之交易纪录经由卡公司核实无误后,有关额外现金回赠将于推广期内每个历月最后一天起计之不多于两个月内志入有关的合资格客户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安排详情请见下表。有关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每个历月之合资格网上签账、合资格实体店签账及合资格缴费签账(以交易日期计算)均须于翌月7日或之前成功志账,方合资格获得有关现金回赠。

推广期 (包括首尾两日)	有关合资格网上签账、合资格实体店签账及合资格缴费签账最后志账日期	志入有关额外现金回赠之日期	将显示志入有关额外现金回赠纪录之信用卡月结单月份
第一个历月： 2023年1月1日至 31日	2023年2月7日或之前	2023年4月30 日或之前	2023年4月或5月
第二个历月： 2023年2月1日至 28日	2023年3月7日或之前	2023年5月31 日或之前	2023年5月或6月
第三个历月： 2023年3月1日至 31日	2023年4月7日或之前	2023年6月30 日或之前	2023年6月或7月
第四个历月： 2023年4月1日至 30日	2023年5月7日或之前	2023年7月31 日或之前	2023年7月或8月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第五个历月： 2023年5月1日至 31日	2023年6月7日或之前	2023年8月31 日或之前	2023年8月或9月
第六个历月： 2023年6月1日至 30日	2023年7月7日或之前	2023年9月30 日或之前	2023年9月或10月

10. 客户若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亦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登记一次。客户若以其名下非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及/或签账，将不获享有有关的现金回赠。客户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多于一次，有关现金回赠亦将会志入首个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于推广期间，如登记的信用卡账户曾进行转换或提升，现金回赠将志入新卡账户内。
11. 附属卡的登记及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可获赠的总现金回赠将以每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合并计算。
12.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数据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透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有关合资格客户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合资格客户持有的数据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13. 本推广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卡公司保留权利要求合资格客户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14.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列入为合资格网上签账、合资格实体店签账及合资格缴费签账。
15. 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及流动支付绑定状态(如适用)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16. 所有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所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作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17. 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奖赏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的现金回赠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18.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19.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用户请透过App Store下载BoC Pay；Android用户可透过Google Play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如客户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阁下同意中银香港于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或以上)及 Android(8.1或以上)。
20. 流动支付/电子支付工具为第三方的手机流动应用程序。其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7天	12%	12%	12%	12%	11%	7%	7%
一个月	2.00%	2.00%	2.00%	2.30%	3.50%	2.00%	2.00%

#### 优惠条款：

1. 本优惠推广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在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兑换上述指定外币并同时开立「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方可获享此兑换优惠。此优惠不适用于外币现钞兑换及透过「中银企业网上银行」进行的外币兑换。
3. 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在推广期内 透过本行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以兑换资金 原币 1 仟元（澳元、纽元、欧罗、英镑、加元及美元）原币 1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 开立 存期为 7天/1 个月的「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合资格定期存款」）方可获享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 一般条款：

-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本行 2023 年 1 月 3 日 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 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本行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 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本行不时公布的为准。
-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本行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 但您须承担本行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本行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 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于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若本行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 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 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 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最优惠利率\* -2.50%)-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有关利率将按本行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 额满即止。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即下载备份供日后参考。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本行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 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 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风险声明：

- 外币/人民币 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如将外币/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人民币 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
- 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 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8) 证券优惠条款及细则

### 8.1 证券优惠：

推广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1. 沽出碎股\$0佣金优惠条款及细则：

- 此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此优惠并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
-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以碎股易买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不包括正股连碎股之交易)，可获享沽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客户须先缴付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客户的结算账户。
- 如合格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
- 合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2. 月供股票计划手续费减免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透过客户于中银香港的证券账户(包括家庭证券账户)(「合格证券账户」)设立月供股票计划，并于2023年4月11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证券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首次合格供款」)，且在首次合格供款前6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格证券账户为月供股票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格月供股票客户」)。
- 合格月供股票客户于首次合格供款起计算连续12个月的供款均可获享每月港币50元手续费减免，**惟合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先缴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每个计划供款金额的0.25%收取，手续费已包括佣金、印花税、交易征费及事务处理费，每个计划最低收费为港币/人民币50元)**。中银香港将在合格月供股票客户首次合格供款后的第8个历月内将首6个月所获享的手续费减免金额存入合格月供股票客户的结算账户；另在合格月供股票客户首次合格供款后的第14个历月内将第7至第12个月所获享的手续费减免金额存入合格月供股票客户的结算账户。如合格月供股票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得手续费减免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手续费减免时仍然持有有效的合格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合格月供股票客户在首次合格供款后12个月内若终止其月供股票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优惠将会被取消。惟合格月供股票客户在优惠被取消前仍可获享每月港币50元的手续费减免。之后若合格月供股票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同一合格证券账户重新开立月供股票计划并供款，亦不能再享有此优惠。
- 每名合格月供股票客户可透过多个合格证券账户开立月供股票计划，惟于推广期内每个合格证券账户最高只可获港币600元手续费减免。

#### 3. 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优惠：

- 如以中银信用卡缴付月供股票计划供款，可赚取的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将按照连续供款月数而定。


连续供款月数	1至12个月	13至24个月	24个月以上
--------	--------	---------	--------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兑换比率 (港币/人民币供款金额：信用卡签账积分)	5:1	3:1	1:1
积分上限	每月供款最高可享10,000分中银信用卡签账积分		

- 上述积分兑换比率将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客户需持有有效及印有  标志及在香港发行的中银信用卡，惟不适用于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中银东航双币信用卡、中银香港航空Visa卡、中银长城国际卡、美金卡、中银采购卡、私人客户卡，或已参与「积分自动兑换现金回赠」计划之客户。签账积分不可兑换现金、更换其他产品或服务，亦不可转让；其他签账积分条款，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FUN」礼品集内所定为准。

#### 4. 经指定etnet财经Apps首3笔证券交易\$0佣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持有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客户(「合格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指定流动应用程序(etnet财经·生活etnet 股票强化版MQ(手机))(「指定程序」)进入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完成之首3笔港股、A股及美国证券买/卖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合格交易」)，可享全数佣金减免(「减免佣金」)。
- 每位合格证券客户于港股、A股及美国证券只能分别享首3笔优惠。如合格证券客户名下有多于一个单名证券账户，有关优惠计算将按市场(香港、中国、美国)累计。
- 以首3笔合格交易按证券交易的成盘次序为准。如同一笔交易指示于同日内分多笔成交，次序将按最早成交部份为准。预放盘交易指示如分多日成交，每日之成交会各自视为不同交易指示计算。
- 如合格证券客户经指定程序进入交易版面后，未有完成发出交易指示便离开交易版面进行其他操作，其后自行返回交易版面发出之指示将不能享有上述优惠。合格证券客户需要重新经指定程序进入交易版面发出指示方可享优惠。
- 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卖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 如合格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格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5. 经指定AASTOCKS财经App首3笔证券交易\$0佣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持有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客户(「合格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指定流动应用程序(AASTOCKS M+Mobile)(「指定程序」)进入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发出之首3笔港股、A股及美国证券买/卖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合格交易」)，可享全数佣金减免(「减免佣金」)。
- 每位合格证券客户于港股、A股及美国证券只能分别享首3笔优惠。如合格证券客户名下有多于一个单名证券账户，有关优惠计算将按市场(香港、中国、美国)累计。
- 以首3笔合格交易按证券交易的成盘次序为准。如同一笔交易指示于同日内分多笔成交，次序将按最早成交部份为准。预放盘交易指示如分多日成交，每日之成交会各自视为不同交易指示计算。
- 如合格证券客户经指定程序进入交易版面后，未有完成发出交易指示便离开交易版面进行



# 中國銀行(香港)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其他操作，其后自行返回交易版面发出之指示将不能享有上述优惠。合格证券客户需要重新经指定程序进入交易版面发出指示方可享优惠。

- 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卖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2023年6月30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 如合格证券客户持有多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格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6. 存入证券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存入期」)内经中央结算系统(CCASS)成功拨货存入(不包括以实物存入)在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或深交所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民币债券/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胀挂钩债券/任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行之债券)(「合格证券」)至其在中银香港的单名证券账户。
- 客户于存入期内存入合格证券市值达指定金额(「合格存入证券客户」)，将按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2023年3月31日时维持的综合理财服务而享有以下优惠：

存入合格证券市值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港币500万元或以上	港币2,200元	港币1,200元
港币100万元至港币500万元以下	港币1,200元	港币800元
港币1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港币600元	港币300元

- 合格证券的市值计算将根据合格存入证券客户存入该等证券当日的收市价计算，如合格证券在存入当日未能确定收市价，最终采用的收市价将由中银香港全权酌情决定。若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存入期内经CCASS拨货提取或实物提取任何存于中银香港证券账户的合格证券，将不能获享此优惠。**
- 以人民币结算的合格证券市值及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
- 每名合格存入证券客户最多可获享上述优惠一次。如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存入期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亦只可获享此优惠一次。
- **合格存入证券客户须持有有效的中银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方可获享此优惠，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奖赏。**
-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存入证券客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合格存入证券客户须在免找数签账额或其等值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7.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如合格存入证券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格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格中银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当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录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存入证券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存入证券客户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碎股交易之重要声明：

- 买入碎股只接受「市价盘」交易指示。
- 每个交易日只接受最多10笔买入碎股之交易指示。
- 不接受以证券孖展账户经手机银行买入碎股。
- 客户确认「市价盘」买入碎股指示后，中银香港会按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加10个价位计算交易金额及附加费用(包括经纪佣金及其他费用)，并先行在您的可投资余额中冻结相关总金额。
- 沽出碎股时，如客户未有输入「碎股价位」，碎股会按市场上的碎股价进行买卖，碎股价有可能偏离正股价多个价位成交。该碎股交易之买卖盘模式为「市价盘」。
- 净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收回的股款少于应付之费用，客户必须支付有关差额。
- 「市价盘」买入/沽出指示将会以高于/低于处理指令时的按盘价10个价位内(价位不可低于有关股票的计价货币 0.01 元)，与最佳价格之10条轮候队伍进行配对一次。最终成交价有可能大幅偏离客户发出交易指示时的市场价，未能成交的指示会被实时自动取消。
- 成盘的股票会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T+2)交收。
- 所有未成交指示会于收市后被取消。
- 碎股成交速度与股票流动性及碎股股数有关。
- 由于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并没有一个确定的碎股与整手成交的价差范围，有关指示所需的处理时间会较长及不保证必定可成交。
- 一般情况下，碎股成交价劣于整手股数多个价位，中银香港概不保证投资者以最佳的价格成交。透过「月供股票计划」买入的股票，月供碎股则以正股市场价格沽出。
- 香港交易所规定，碎股的买入/沽出数量均不得超过一手。当选择碎股单交易时，等于或超过该股票一手数量的订单会被拒绝。
- 证券账户内的碎股可累积至一手或以上，惟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并不提供整手股票分拆成碎股沽出的服务。
- 中银香港将不时修订可供买入碎股名单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
- 当您使用中银香港的碎股交易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本重要声明的条款。

#### 8.2 年轻客户享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

- 推推广期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成功开立单名证券账户及于开户日年龄在18至35岁之间(包括18和35岁)的个人客户(「证券优惠合格客户」)。
- 开立新证券免佣优惠分为以下两部份：

##### (A) 全新证券账户买入及卖出港股/A 股\$0 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格客户选用「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证券账户(「合格新证券客户」)。
- 如合格新证券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并于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的首4个月内(4个月以120天计算, 包括第12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买入及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证券, 可获享首4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 每名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如下, 笔数不设上限:

买入及卖出港股/A股时期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港币 30,000 元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	港币 10,000 元

-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港股/A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 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结算账户及指定综合理财服务, 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B) 全新美股服务买入及卖出美股 \$0 佣金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证券优惠合资格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 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美股服务(「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 并于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4个月内(4个月以120天计算, 包括第12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买入及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 可获享首4个月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 每名合资格新美股客户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如下, 笔数不设上限: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最高可获佣金减免金额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港币 30,000 元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	港币 10,000 元
------------------	-------------

-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卖出证券经纪佣金。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及卖出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结算账户及指定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 (9) 基金优惠条款及细则

**新基金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分行进行的首笔基金认购享无上限0%认购费优惠条款：**

1. 推广期由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新基金客户指 i) 于过去 12 个月(即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并未持有基金及进行基金交易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个人客户，或 ii) 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或以后开立中银香港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合格客户」)。
3.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透过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进行首笔整额基金认购(「合格认购」)，可享 0%认购费(「认购费减免」)。此优惠的合格基金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4.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及 v) 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
5.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6. 合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9 把减免认购费退回予合格客户。
7.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 1 次。
8.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9.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10.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

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现有基金客户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条款：**

1. 推广期由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现有基金客户指于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曾进行基金交易或持有基金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个人客户(「合资格客户」)。
3.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透过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进行基金认购/转换,可享以下优惠:
  - 每港币 10 万元(或等值)基金认购,可享港币 400 元认购费减免,认购费减免上限港币 20,000 元(「认购费减免」)。
  - 首 2 笔基金转换交易可享 0%转换费,总转换交易金额上限为港币 200 万元(或等值)(「转换费减免」)。基金转换交易指于同日向中银香港递交的同一基金公司或不同基金公司的基金转换交易指示。
4. 认购费减免 / 转换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 / 转换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 / 转换交易;及 iii) 月供基金计划;及 iv) 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
5. 认购费减免及转换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6. 合资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或转换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 / 转换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9 把减免认购费 / 转换费退回予合资格客户。
7.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认购费减免及转换费减免 1 次。
8. 如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9.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 / 转换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资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金额 / 转换费减免金额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10.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智选基金组合」首笔认购享0%认购费条款：**

1. 推广期由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此优惠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3.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首笔基金认购(「合资格认购」),可享 0%认购费(「认购费减免优惠」)。此优惠的合资格基金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4.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5.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及 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6. 合格客户须于全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9 把认购费减免金额退回予合格客户。
7.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一次。
8.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9.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10.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月供基金计划0.01%认购费优惠条款：**

**优惠条款：**

**月供基金计划 0.01%认购费优惠：**

- 推广期由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合格基金账户」)经分行或网上银行全新设立月供基金计划，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格供款前 6 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格基金账户为月供基金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格月供基金客户」)。
- 合格月供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可获享 0.01%月供基金认购费优惠，富达基金除外(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认购费为 0.28%)(「认购费优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额上限为港币 50,000 元(或等值外币)。
- 合格月供基金客户在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后终止其月供基金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优惠将不会获延续、补偿或替代。
- 中银香港拥有绝对酌情权订明及不时更改月供基金的认购费及相关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额上限。
- 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月供基金计划」条款及细则：**

-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终止「月供基金计划」(「计划」)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有关「供款日」(如下文所定义)前最少 3 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于有关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申请将被视为下一个月份的申请。
-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计划的供款日及认购日为每月第 20 日(「供款日」)，如该日为星期六或香港公众假期，供款日及认购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香港银行营业日。
- 客户可透过在中银香港开立的指定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安排扣账，客户须确保账户的可用余额足够支付供款。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前 2 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从中银信用卡账户扣账，客户须确保中银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额足够支付供款。

- 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 500(或等值外币)；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 500(或等值外币)及最多为港币 20,000 (或等值外币)。
- 客户如连续 3 个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额，中银香港将有权立即终止有关计划。
-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及/或取消计划及/或上述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拥有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转入基金」奖赏优惠及条款：

1. 推广期由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客户。
3. 客户必须于(1)推广期内向中银香港递交基金转入申请；及(2)并于 2023 年 4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将存于其他金融机构之基金转入至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方可获享基金转入奖赏(「合格客户」)。
4.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累积转入基金达港币 200,000 元(或等值)，可享港币 500 元现金奖赏(「转入奖赏」)。转入奖赏上限为港币 10,000 元。
5. 转入之基金须为中银香港分销之开放式基金，方属有效。中银香港对有关基金是否可转入及转入可否享有优惠拥有最终决定权。有关认可基金详情，请与中银香港客户经理联络。
6. 中银香港只接受合格客户将其于其他金融机构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转入。转自其他金融机构的基金单位的持有人名称，必须与转至中银香港之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相同。
7. 合格客户可获享的转入奖赏以其基金账户于推广期内的合格累积转入基金的金额计算(「累积金额」)。累积金额以合格客户向中银香港申请转入基金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基金单位价格计算。
8. 若合格客户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将任何有关基金转出至其他金融机构，有关之基金转入金额将从计算此优惠之累积转入基金金额中扣减。中银香港保留权利于合格客户的户口内直接扣除已发出之转入奖赏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9. 转入奖赏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存入转入奖赏时须仍持有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否则此转入优惠将被取消。
10.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佈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10) 外币优惠条款及细则

手机兑换外币港币100元迎新赏 (「外汇迎新赏」)

- a. 推广期由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曾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格外汇客户」)。
- c. 合格外汇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累计达港币5万元或以上, 方可获享港币100元迎新赏(「外汇迎新赏」)。
- d. 外汇迎新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c) 交叉盘兑换交易(「合格兑换交易」)。外汇迎新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 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每位合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g. 此奖赏可与「高达港币2,0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 将于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合格外汇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 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 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 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 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高达港币 2,000 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 - 优惠条款 :

- a. 推广期由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未曾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格外汇客户」)。
- c. 合格外汇客户须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达以下指定累计金额, 方可获享高达港币2,000元奖赏(「手机兑换外币奖赏」)。

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手机兑换外币奖赏
港币150万元或以上	港币2,000元
港币75万元至港币150万元以下	港币1,300元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港币25万元至75万元以下

港币500元

- d. 手机兑换外币奖赏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格兑换交易」)。手机兑换外币奖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e. 有关合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f. 每位合格外汇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g. 此奖赏可与「外币兑换迎新赏」同时享用,但不能与「全新发薪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或「跨境客户专享高达港币2,300元手机银行兑换外币奖赏」同时享用。
- h.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外汇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合格外汇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j.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外币兑换点子优惠- 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透过中银香港分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以电汇价以港元兑换指定货币或以指定货币兑换港元,方可享以下外币兑换点子优惠。

指定货币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欧罗、英镑	30点子	-
美元、澳元、纽元、加元、日圆	10点子	-
人民币(客户买入)	10点子	10点子

- c. 此优惠不适用于外币现钞兑换或透过「中银企业网上银行」进行之交易。

#### (11) 保险优惠条款及细则

指定资格延期年金计划首年保费折扣优惠(「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

##### 延期年金计划之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之优惠推广期为2022年11月20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推广期」)。惟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之优惠限时限额,额满即止。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之优惠有机会于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推广期完结前终止。请于递交投保申请前与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确认截止日期。
2. 如欲获享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之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必须符合上述的基本计划的首年保费要求;
  - (ii) 投保书必须在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 2023 年 4 月 6 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记录為準)；
- (iv)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固定年期) 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固定年期) 推廣期內編印；
- (v) 首次保費需於 2023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繳付；及
- (v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
3.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終身) 之優惠推廣期為 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終身) 推廣期」)。
4. 如欲獲享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終身) 之優惠,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終身) 必須符合上述的基本計劃的首年保費要求；
  - (ii) 投保書必須在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終身) 推廣期內填妥及簽署；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投保書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須於 2023 年 4 月 6 日或之前一併遞交至中銀人壽 (中銀人壽接獲文件的時間以中銀人壽的记录為準)；
  - (iv)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終身) 的保險建議書必須在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終身) 推廣期內編印；
  - (v) 首次保費需於 2023 年 5 月 2 日或之前繳付；及
  - (v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符合上述條件 2(i) 至 2(vi)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固定年期) ) 或 4(i) 至 4(vi) (中銀人壽延期年金計劃 (終身) ) 的保單, 稱為「合資格保單」。
5. 預繳保費保單的保費折扣只適用於首年保費。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征費、預繳保費 (如適用) 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 (如適用)。
6. 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月繳付, 首次保費將相等於首三 (3) 個月已獲折扣的保費總額, 其餘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於第四 (4) 至第十二 (12) 個月每月從客戶指定戶口內扣除。如保費供款方式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繳付, 首年獲折扣的保費將根據預設的保費繳付日繳付。
7. 本優惠適用於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計劃 (如有), 而所享的首年保費折扣率則以合資格保單的基本計劃所收取的標準保費去厘定。
8. 本優惠將只適用於延期年金計劃, 而申請人可投保延期年金計劃保單的數量並無限制 (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9.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及基本計劃及附加於該合資格保單之附加利益保障 (如有) 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名義金額、投保額或計劃等級 (如適用) 必須維持不變, 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及 / 或將合資格的保費折扣金額按比例減少之權利。
10. 如合資格保單於任何第二 (2) 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妥為繳交前失效或退保, 已折扣的保費優惠金額將會於退回給保單權益人之前從退回金額中扣除。為免存疑, 直至保費到期時從預繳保費戶口內扣除, 任何於預繳保費戶口內的預繳保費將不會被視為第二 (2) 個保單年度已繳的保費。
11. 如保單權益人減少合資格保單的每月保證年金入息金額, 減少後的保費須符合上述優惠之最低首年保費要求。
12.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13.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 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14.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 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15.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16. 如有任何爭議, 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本宣傳單張的內容只關於本優惠, 至於延期年金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說明及保單條款。
18. 如本宣傳單張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9.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 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 「中銀人壽目標三年網上儲蓄保險計劃」首年保費折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為中銀人壽於中銀人壽網頁 / 中銀香港網頁 / 中銀香港手機程序之產品網頁所指定之日期 (「推廣期」)。惟本優惠限時限額, 額滿即止。本優惠有機會於推廣期完結前終止。請於遞交投保申請前與中銀人壽確認截止日期。
- 如欲獲享本優惠, 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申請必須於推廣期內完成；及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ii)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

符合上述条件(i) 至(ii) 的保单，称为「合格保单」。

- 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一(1) 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二 (2) 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
- 本优惠适用于合格保单的基本计划，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本优惠只适用于本计划，而申请人可投保本计划保单的数量并无限制（保单能否成功获批核受核保结果影响）。
- 合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的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 或将合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本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除中银人寿订明的指定推广外，本优惠不可与中银人寿的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人寿保险重要事项：

- 人寿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承保。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保险计划申请的权利。
- 人寿保险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 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而有关人寿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 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有关人寿保险计划, 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 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 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 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 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 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本保险计划」) 优惠条款:

1. 推广期: 由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2.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 成功投保本保险计划的客户, 及所有保单须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 (「合资格客户」), 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3.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首年及续保保费; 及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缴付折后 (首年) 保费 (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 不适用于续保业务, 或于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 3 个月内重新投保之保单。
4. 本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  
推广期内, 合资格客户成功经网上渠道投保本保险计划 (单次旅程计划/全年保险计划), 并于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UT055」, 可享保费 55 折优惠。
5. 若客户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 (名称「BOCHK」) 投保本保险计划必须以信用卡缴付保费。
6. 本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7.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主要不承保事项 (查询详情, 请参阅保单。)

在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体残缺、战争、暴乱、恐怖主义活动(另有列明则除外)、核分裂、核聚变或辐射污染造成的损失、职业性竞技、自杀、怀孕、酗酒、滥用药物、艾滋病、海外留学(学童海外游学保障除外)、移民、商务旅程从事危险任务、计划或劳动工作、手提电话(升级保障除外)。

####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本计划」) 重要事项:

- 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本计划, 本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 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 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而有关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 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 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 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本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 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 以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 并只在香港派发, 不能诠释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 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 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 请联络中银香港行分行职员。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 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 请参阅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 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 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 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12) 按揭产品电子渠道申请优惠-特优利率及额外港币 400 元 BoC Pay 电子商户优惠券迎新礼遇

- a. 客户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下称「推广期」), 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网页内的「实时按揭申请」服务成功申请按揭, 并于**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成功 i)提取按揭贷款; ii)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成功绑定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下称「BoC Pay」)以收取BoC Pay电子商户优惠券; iii)并同时完成下列任何2项项目, 包括: 登记「发薪服务」\*、开立「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服务、投保「周全家居综合险」、申请中银信用卡或成功登入中银香港网上 / 手机银行(「合资格客户」), 可享特优利率, 更可额外获享港币100元BoC Pay电子商户优惠券(下称「电子商户优惠券」)四张, 即合共港币400元电子商户优惠券。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分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发薪服务。**
- b. 优惠只适用于以私人名义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c.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d.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电子商户优惠券。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e.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只可获取推广活动优惠一次，换领纪录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电子商户优惠券如有遗失、损坏或涂污，中银香港概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电子商户优惠券将于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客户的BoC Pay账户内。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将自动存放于合格客户的BoC Pay账户内（选择「优惠券」 > 「已领取优惠券」）。
- f. 于推广期内及志入电子商户优惠券时，如合格客户因未能完成安装或删除BoC Pay及/或于BoC Pay取消绑定于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银联信用卡及/或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而未能接收或使用电子商户优惠券奖赏，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概不以任何形式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g. 电子商户优惠券只适用于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港币101元或以上，并透过银联网络及电子商户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电子商户优惠券并享港币100元即减优惠。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的使用详情，请向指定商户的职员查询。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指定商户之酌情权。
- h. 每张电子商户优惠券有效期为派发后起计三个月，合格客户必须于电子商户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限前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电子商户优惠券。合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BoC Pay 付款及开启有关电子商户优惠券。
- i. 每张电子商户优惠券只可使用一次，所有获赠之电子商户优惠券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所获赠的电子商户优惠券只可经BoC Pay于有关商户作零售消费用途，并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 j. 已使用的电子商户优惠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货，将只退还合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电子商户优惠券之金额。
- k. 合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电子商户优惠券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l. 电子商户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提供，电子商户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800-967-222查询。
- m.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n.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用户请透过App Store网上商店下载BoC Pay；Android用户可透过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
- o. 浏览人士使用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p.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Google LLC 的商标。
- q.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指定商户之商品或服务供货商，故此将不会就有关商品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对指定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指定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r. 电子商户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电子商户优惠券缺货、售罄、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该有关替代之礼品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电子商户优惠券。所有适用之替代礼品均不可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s. 如合资格客户于登记时输入错误数据而未能成功登记，中银香港并不会另行通知，中银香港恕不补发电子商户优惠券，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按揭贷款现金回赠：**

- 客户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于中银香港成功申请按揭贷款，并于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提取该贷款，可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金额以中银香港最终批核结果为准。有关现金回赠之详情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回赠。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中银香港将在该笔贷款的提取贷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内将有关现金回赠金额存入该笔贷款申请指定的供款账户。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周全家居综合险重要提示：**

- 周全家居综合险（「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2855）。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本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或取消对于本计划任何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计划受相关保单的条款及条件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详尽条款、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或浏览中银香港网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 本宣传品之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有关保险计划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销售。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13) 「推荐亲友」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由2023年1月3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银香港」）中银理财、智盈理财及自在理财客户（特选客户）。
3. 特选客户（「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一位符合第6(i)项条件的亲友（「受荐人」），而受荐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开户，并在开户过程中于「邀请码」字段输入符合第6(ii)项条件的推荐人（「合格推荐人」）的邀请码，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合格受荐人」）。
4. 如合格推荐人及合格受荐人均符合第3项条件，合格推荐人可获以下指定金额之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推荐奖赏」）：

受荐人「综合理财服务」	中银理财	智盈理财/自在理财
推荐人每推荐一人可获奖赏	港币800元	港币150元

5. 每位推荐人最多可凭推荐首3名「中银理财」合格受荐人及首3名「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合格受荐人获得推荐奖赏，而每位推荐人最高可获推荐奖赏港币2,850元（假设客户成功推荐三位亲友开立「中银理财」及三位亲友开立「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并符合指定条件）。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格被成功推荐开户数目超出上限，中银香港将按合格推荐人所推荐的合格受荐人成功开户日期的先后排序，由先至后排序计算奖赏，并以本行之记录为准，额满即止。
6. 合格推荐人以及合格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合格推荐人：
    - a. 已选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及；
    - b. 是中银香港的现有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客户
  - ii. 合格受荐人：
    - a. 于2023年1月3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取消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户口或服务及未曾降级综合理财服务，及；
    - b. 于推广期内在开户时输入合格推荐人的邀请码，并最终成功开户；
    - c. 未在同一推广内被推荐，及；
    - d. 与推荐人非同一人，及；
    - e. 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受荐人于开户日年龄需于 18至 35岁之间（包括 18和 35岁）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7.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格推荐人持有的信用卡主卡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信用卡月结单上。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格推荐人将会获发通知。
8. 如本行怀疑推荐人及/或受荐人已经或曾试图违反此推广的规定或损害、篡改或破坏此推荐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计划的运作，本行有权终止推广。

9. 每位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只可被推荐一次，并以本行之最后记录为准。
10. 有关之合资格推荐人及合资格受荐人的中银香港银行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如受荐人相关账户已取消或降级综合理财服务，推荐人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11. 本推广奖赏计划不接受客户自荐及中银香港员工推荐。

##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符合以下c条款。如合资格推荐人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推荐人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推荐人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

## 一般条款

- 上述各项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优惠及/或礼券及/或奖赏的使用条款须受有关供货商的相关条款约束。
-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上述优惠及/或礼券及/或上述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礼券及/或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取代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优惠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奖赏。
- 上述所有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优惠或折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国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并不是上述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的供货商。客户如对上述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其服务质素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优惠及/或奖赏及/或礼券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上述优惠及/或礼券如有遗失或损坏，中银香港及概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礼券金额及/或免找数签账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1%，整笔现金回赠及/或礼券及/或免找数签账额金额必须计算于按揭贷款成数内。
- 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只适用于特选客户，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有关中银香港「发薪服务」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客户之有关账户必须在推广期内及奖赏志账时有效及保持良好账户纪录，方可获赠奖赏。中银香港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有权因应客户之账户状况之改变，保留取消奖赏之权利。
- 奖赏不可与其他优惠、折扣或优惠券同时使用、不可转让或退回、不可兑换现金或换取其他优惠。
-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手机银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机应用程序/网站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为第三者的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下载礼券的指定商户网站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网页及/或手机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或手机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中银香港并无审阅或核实该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网页内的任何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任何数据、产品或服务，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目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包括任何与个人资料私隐相关的申索，以及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亦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序/网页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相关供货商将负上所有其信息、数据、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网页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 Apple Pay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有关支持 Apple Pay 的装置，请浏览 [apple.com/hk/apple-pay](http://apple.com/hk/apple-pay)。Google Pay 不适用于中银双币信用卡或中银卡。Google Pay 标记为 Google Inc.的商标。Google Pay 适用于任何支持 NFC 功能，并执行 Android Lollipop 5.0 或以上系统的 Android 装置。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Samsung Pay 只支援 NFC 付款。有关支持 Samsung Pay 的装置，请浏览 [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ttp://samsung.com/hk/samsungpay/#samsung-pay)。Huawei Pay 不适用于中银商务卡。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香港网站。有关云闪付 App 使用详情，请浏览 [www.unionpayintl.com/hk](http://www.unionpayintl.com/hk) 网站内「服务与产品」之流动支付内容。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中银香港、中银人寿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各项产品、服务与优惠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
-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及/或中银集团保险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处，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下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亦不会考虑中银香港概不知情的个人情况。在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尤其是在您不确定或不明白以下风险披露声明或进行交易或投资所涉及的性质及风险的情况下，您应负责您本身的独立审查或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您应按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谨慎考虑是否适宜进行交易或投资。

### **外汇买卖风险**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获利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蒙受亏损。

### **证券交易的风险披露声明**

#### **证券交易的风险**

月供股票计划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证券孖展的风险**

藉存放抵押品而为交易取得融资的亏损风险可能极大。您所蒙受的亏蚀可能会超过您存放于有关交易商或证券保证金融资人作为抵押品的现金及任何其他资产。市场情况可能使备用买卖指示，例如「止蚀」或「限价」指示无法执行。您可能会在短时间内被要求存入额外的保证金款额或缴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支付所需的保证金款额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会在未经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将要为您的账户内因此而出现的任何短欠数额及需缴付的利息负责。因此，您应根据本身的承受风险能力、财政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投资期及投资知识，仔细考虑这种融资安排是否适合您。

投资上海或深圳 A 股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页「经沪港通、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及进行中国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项」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人民币投资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实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 **美国股票的注意事项**

投资美国证券前应充分了解有关详情、风险、收费及注意事项。阁下应自行寻求有关税务之专业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海外投资时可能涉及之遗产税及红利预扣税等税务责任。

美国证券投资服务不适用于美国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辖区提供。任何人士于作出投资前，应寻求独立咨询，考虑有关投资是否适合阁下。

由于服务器需要定期进行维护服务，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检查所持证券及公司行动服务：香港时间星期六 上午11:30 – 下午4:30。





另为配合美股系统于美国深夜时段进行系统维护，系统于下列时间将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资金调拨及公司行动服务(查询功能则维持正常)：香港时间每日下午 12:45 至下午 2:15(适用于美国的标准时间 - 由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至 3 月第二个星期日)或上午 11:45 至下午 1:15(适用于美国的夏令时间 - 由 3 月第二个星期日至 11 月第一个星期日)。

### 基金交易的风险

基金产品或服务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投资虽可带来获利机会，但每种投资产品或服务都有潜在风险。由于市场瞬息万变，投资产品的买卖价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预期，您的资金可能因买卖投资产品而有所增加或减少，投资基金的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因此，您可能不会从投资基金中收到任何回报。基于市场情况，部分投资或不能实时变现。投资决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

但您不应投资于此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您解释经考虑您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您的。投资涉及风险。请细阅相关的基金销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数据，包括其风险因素。倘有任何关于进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质及风险等方面的疑问，您应征询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宣传品不构成对任何人作出买卖、认购或交易在此所载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的要约、招揽、建议、意见或任何保证且不应被视为投资意见。

本宣传品由中银香港刊发，内容并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 免责声明

指定程序为第三者的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的供货商，中银香港既不就有关产品及或服务上之一切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客户如对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内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银香港并无审阅或核实且概不就使用该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所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不论疏忽 或其他方式。透过建立与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的链接，中银香港并非认同或推荐该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亦概不就该等流动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审阅有关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条件、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阁下需注意由于交易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提供的股票及/或外汇报价仅供参考之用。所有报价取决于市场情况，请注意该等报价并非反映真实的交易价，交易价可能与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的报价有别，阁下不应依赖任何于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上所显示的价格信息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进行任何股票及/或外汇交易。有关交易的成交价有机会与阁下于(i)浏览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时，及/或(ii)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提交交易指示时，的价格不同。在任何情况下，交易的成交价以当时的实际价格为准。